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 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楊清雲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因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9月3日送達上訴人指定送達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69頁）。然本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等件附卷足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鐘怡文